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加坡托兒業務**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 Ichiban 實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銷售資產，現金代價為 6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264,000 港元)。

####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6(2) 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 Ichiban 實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銷售資產，現金代價為 6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264,000 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SDM-Ichiban Preschool Pte. Ltd.
- (ii) Ichiban 實體： Ichiban (Noble) Childcare Pte. Ltd. (「INC」) 及 Ichiban (Yunnan) Childcare Centre (「IYC」)
- (iii) 賣方： INC 及 Ichiban Education Services Pte. Ltd. (「IE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Ichiban 實體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以下銷售資產：

### **INC 銷售資產**

(a) 買方有意向 INC 收購（「**INC 銷售資產**」）：

- (i) 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NC 各別物業內的所有設備、配件、傢俱、存貨以及就 INC 業務營運而言屬必須或因意圖或法律施行或慣例或用途及在 INC 業務中而引伸之所有其他項目（「**INC 資產**」）；
- (ii) 根據每份合約，INC 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應分別更替及／或轉讓予買方（「**INC 更替合約**」）；
- (iii) 商標（如有）、徽標、商號、商譽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客戶資料、學生取錄名單、專有技術、域名、版權、電子郵件及伺服器賬戶，以及不時編製及改良的所有教學課程、教學輔助工具、教材及資源，以及 INC 擁有或可獲得的所有其他專利權（「**INC 知識產權**」）；及
- (iv) 有關任何兒童及／或學生的註冊及取錄的所有應收賬款及金額、預付款、付款、每月學費，以及於完成日期於 INC 業務中現時取錄學生所支付的所有訂金，應構成銷售資產的一部分，並需全額應付予買方（「**已收 INC 客戶之付款**」）。為免生疑問，於完成日期 INC 不再取錄的學生所支付的所有按金應由 INC 悉數退還予各相關客戶。

## **IYC 銷售資產**

- (b) 買方有意向作為IYC擁有人的IES收購以下IYC的資產(「**IYC 銷售資產**」)：
- (i) 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NC各別物業內的所有設備、配件、傢俱、存貨以及就INC業務營運而言屬必須或因意圖或法律施行或慣例或用途及在INC業務中而引伸之所有其他項目(「**INC 資產**」)；
  - (ii) 根據每份合約，INC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應分別更替及／或轉讓予買方(「**INC 更替合約**」)；
  - (iii) 商標(如有)、徽標、商號、商譽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客戶資料、學生取錄名單、專有技術、域名、版權、電子郵件及伺服器賬戶，以及不時編製及改良的所有教學課程、教學輔助工具、教材及資源，以及INC擁有或可獲得的所有其他專利權(「**INC 知識產權**」)；及
  - (iv) 有關任何兒童及／或學生的註冊及取錄的所有應收賬款及金額、預付款、付款、每月學費，以及於完成日期於INC業務中現時取錄學生所支付的所有訂金，應構成銷售資產的一部分，並需全額應付予買方(「**已收 INC 客戶之付款**」)。為免生疑問，於完成日期INC不再取錄的學生所支付的所有按金應由INC悉數退還予各相關客戶。

## **先決條件**

待賣方完全達成以下條件致令買方滿意後，買方方可進行買賣，並與賣方訂立有關買賣協議：

- (a) 於完成日期後，賣方應開始清盤或註銷ICHIBAN EDUCATION PTE. LTD. (「**IE**」)及IES。賣方應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IE和IES的清盤或註銷。為免生疑問，賣方謹此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繼續IE及／或IES旗下任何業務，惟就從政府機構獲取有關過去代墊費用的政府補貼而進行者除外。賣方應在完成日期後的兩週內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提交更改IE及IES名稱之申請。IE及IES的新名稱不會包含「ICHIBAN」字眼或將與IE及IES與品牌名稱「ICHIBAN」聯繫任何字眼組合；

- (b) 賣方應於完成日期前兩(2)星期內向買方提交以下證明文件(「文件」)，以供買方查閱，且賣方的契諾在買方收到所有該等文件當日應屬準確且有效：
- (i) 載有資產、更替合約及知識產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及
  - (ii) 賣方各別銀行賬戶的所有月結單、完整的取錄及註冊學生記錄，以及所有證明有關賣方各別業務收取的學費按金及付款的相關記錄文件。

## 後決條件

完成後，賣方的一名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獲委任為顧問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止，並須訂立獨立顧問協議。顧問無權收取任何薪金，且其薪酬僅與業務表現掛鈎。有關顧問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

##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戰略規劃為於新加坡加強發展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ii)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及芭蕾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本集團擬提升其舞蹈課程，並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以增強其競爭力)；及(iii)下文進一步討論之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銷售資產的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署第一份清單後)買方已向Ichiban實體支付42,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1,200港元)，而賣方已確認收妥(「**首期按金**」)；
- (b) (簽署申延清單後)買方已向Ichiban實體支付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32,000港元)，而賣方已確認收妥(「**後期按金**」)；及
-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簽署買賣協議後於完成日期當日，或於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按訂約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257,5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00,800港元)(「**代價結餘**」)。

## 不競爭

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實體共同在新加坡物業所在地五(5)公里之內參與任何幼兒園及學前班事業、活動或業務，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36)個月。

## 完成

於滿足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於 IES 進行或於訂約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或地點。

## 有關賣方及業務的資料

賣方為兩間於新加坡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彼等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經營托兒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業務由賣方經營。Ichiban 實體於二零一九年擁有強大客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合共有 111 名學生，利用率逾 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資產的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分別約為 1,287,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001,000 港元)及 1,344,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311,000 港元)。銷售資產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總額分別為約 4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18,000 港元)及 153,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3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資產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約為 372,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024,000 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iii)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提供攝影服務；(v)在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及向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由於業務在新加坡西部經營信譽卓著，而有關物業為該區唯一獲當地政府指定用作教育用途的處所，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其在新加坡當地市場幼兒業務領域建立本集團市場地位的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擬提升其舞蹈課程及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並相信，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儘管銷售資產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總額分別為約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8,000港元)及15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32,000港元)，但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協同效應及削減有關銷售資產的董事袍金及酬金，節省成本至少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88,000港元)。因此，基於最新損益賬目，該業務的遠期利潤估計約為160,000新加坡元。市盈率將約為3.75倍(600,000新加坡元／160,000新加坡元)，介乎本公司可接受範圍，因此視為合理。

此外，該業務將有助分攤企業費用(包括辦公室租金、公司員工薪酬及其他行政費用)，以致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提高該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賣方目前於物業經營及管理托兒中心之業務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目標資產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予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受限於MSF／ECDA向買方授出托兒執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600,000新加坡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E」	指	Ichiban Education Pte. Ltd. (機構識別號碼：201528504E)，一家於新加坡正式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IES」	指	Ichiban Education Services Pte. Ltd. (機構識別號碼：200207692D)，一家於新加坡正式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INC」	指	Ichiban (Noble) Childcare Pte. Ltd. (機構識別號碼：201430260W)，一家於新加坡正式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IYC」	指	Ichiban (Yunnan) Childcare Centre (機構識別號碼：53127165W)，一家於新加坡註冊的獨資企業，從事為學前兒童提供託兒服務及為在學兒童提供照顧服務
「Ichiban 實體」	指	INC 及 IY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8 Yunnan Walk, Singapore 638139 (「INC物業」) 及 51 Yunnan Crescent Singapore 638350 (「IYC物業」)
「買方」	指	SDM-Ichiban Preschool Pte. Ltd. (機構識別號碼：201905714R)，於新加坡註冊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指	公司、賣方與Ichiban實體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與賣方於物業經營及管理業務有關之資產
「賣方」	指	INC及IES
「%」	指	百分比
「第一份清單」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第一份清單
「申延清單」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清單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4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本公告所載之有關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